

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

提醒所有裁判特別注意：從 **2025** 年起，足協比賽競賽規程實施球員額外腦震盪替補，很遺憾最近發生了數起衝突，原因很多，這裡就不在敘述原因為何，但是希望各位裁判看完後從今天起：

- 1.第四裁判賽前務必檢查場務人員或足協競賽組有沒有準備也要拿一張額外腦震盪替補單，通常是不同顏色，如沒有準備，趕快要求
- 2.準備空白紙張，球賽中有腦部碰撞或摔倒頭部撞地等類似事件，紀錄受傷球員號碼，唯有真正腦部受傷球員才能使用這一條規則，否則就不能使用額外腦震盪替補
- 3.當有替補時，第四裁判要主動詢問是否要更換腦震盪球員(要查詢你自己登記的腦震盪球員號碼)，如果是，則要拿一張額外腦震盪替補單給對方球隊

原則：

- 每隊在每場比賽中最多可使用一次「替換腦震盪球員」。
- 不論已經使用了多少名替補球員，球隊都可以使用「腦震盪換人」。
- 如在一些比賽中，登記在名單內的替補球員人數與最多可使用的「正常替補球員」名額相同，「替換腦震盪球員」可以是之前被換出場的球員，並且可隨時使用，不受已使用換人名額限制。
- 當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時，對方球隊可選擇以任何理由使用一次「額外替補球員名額」

程序：

- 替換腦震盪球員可在以下情況使用：
 -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立即使用；
 - 經現場評估後及/或場外評估後使用；或
 -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的任何其他時間使用，包括已接受過評估並被認為可重新返回比賽場地作賽的球員。
- 如果球隊決定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應通知裁判/第四裁判，最好使用不同顏色的換人卡/形式。
- 出現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的球員不得再繼續比賽，包括點球大戰（點球決勝負），並應盡可能在陪同下前往更衣室及/或醫療設施。
- 裁判/第四裁判將通知對方可選擇使用一次「額外替補球員名額」及一次「額外替補球員」機會，兩者可在球隊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同時使用，或者

在其後任何時候使用。

球員替補單(腦震盪)				
球隊：		日期場次：		
入場(IN)		離場(OUT)		替補時間
號碼	姓名	號碼	姓名	

教練簽名：

替換球員機會：

- 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與「正常替補球員」機會次數無關。
- 然而，如果球隊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同時使用「正常替補球員」，則算作已使用一次「正常替補球員」機會。
- 當球隊使用所有「正常替補球員」機會後，則不可利用「替換腦震盪球員」同時進行「正常替補球員」。
- 當球隊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時，對方可使用一次「額外替補球員名額」，並獲得一次「額外替補球員」機會。此額外機會只適用於「額外替補球員名額」，不能用作「正常替補球員」。

裁判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特別是第四裁判：

- 不參與球隊替補球員的決策過程，亦不參與應否使用「正常替換球員」或「替換腦震盪球員」替換球員的決策過程；
- 不得決定實際或疑似受傷是否符合使用「替換腦震盪球員」的條件；
- 在球員實際或疑似受傷時，應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在懷疑球員需要接受評估及/或治療時通知隊長、教練及/或醫務人員；
- 應支持隊長、教練及/或醫務人員作出受傷球員無法繼續比賽的決定，當中可能需要裁判延遲重新開始比賽，直至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